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
设备更新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60831131469-1737816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ZC-02-26064）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

2026年09月01日

2026年09月01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同时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

《开标一览表》中的 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 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 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 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2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831131469-17378163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编号：1726-000200237，1726-000201355，1726-K00009679，1726-K00009678

预算金额（元）： 5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5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7 套检测仪器设备，实现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重金属元素、真菌毒素、致病菌等检测功能。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技术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再按要求完成试运行，资料验收，直至项目整体验收通过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实施本国产品标准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9-01 至 2026-09-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2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9-2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线上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 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1506 号

联系方式：021-57822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方式：021-677218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剑伟

电话：021-67721810

第二章 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 三、商务要求表
-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内容	采购 7 台（套）检测仪器设备，实现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重金属元素、真菌毒素、致病菌等检测功能。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550.00 万元，超过以上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目标

采购 7 套检测仪器设备，实现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重金属元素、真菌毒素、致病菌等检测功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食品检验多领域检测能力，有效提升技术能力、检测效能和服务水平，为区域监管和执法、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保障需求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同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为辖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助力地方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技术要求

1、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无偏离或正偏离分值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套	7	每套产品每有 1 项指标不符合，扣《技术指标要求》中非加“★”非加“▲”指标数量总和百分比乘以对应分值
2	气相色谱仪	1	套	3	
3	微波消解仪	1	套	2	
4	高压灭菌器	1	套	1	
5	液相色谱仪 DAD+ELSD	1	套	3.5	
6	液相色谱仪 DAD+FLD	1	套	3.5	
7	液相色谱仪 DAD	1	套	3	

2、主要技术指标及实施要求：

2.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本套产品由超高效色谱仪、四极串联杆质谱仪、真空系统、供气系统、仪器控制和数据管理系统五部分构成，配置要求：

超高效色谱仪（1套），包括二元高压梯度泵单元，脱气单元，控温自动进样器，柱温箱，溶剂瓶及托盘等；

四极杆串联质谱仪（1台）；

前级机械泵（1台）；

配套氮气发生器（1套）；

质谱工作站系统（含数据采集、高通量定量优化和数据处理软件）1套，新版办公软件（1套）；

UPS 电源（1台），延时不小于4小时；

泵油2桶；ESI 喷针5根；APCI 喷针5根；色谱柱3根；调谐液（1套）；联机测试试剂（1套）；

提供现有农残国标要求的所有相关方法包（不少于2套）；

液相色谱质谱联机系统（包含同步线等）。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条款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超高效色谱仪
1.1	二元溶剂管理系统
1.1.1	色谱泵：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可无需阻尼器
1.1.2	集成式漏液管理：漏液传感器（标配）与安全漏液处理
1.1.3	溶剂数量：多达四种，可两两组合，A1 或 A2 与 B1 或 B2 进行组合
1.1.4	★梯度：高压混合，二元梯度
1.1.5	▲溶剂脱气：5 通道独立脱气机，其中 1 通道分配给进样器针清除溶剂
1.1.6	可设置的流速范围：0.001~2.000 mL/min，增量为 0.001 mL
1.1.7	★最大操作压力：18,000 psi
1.1.8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程
1.1.9	流速准确度：±1.0%
1.1.10	梯度模式：可实现 11 种或以上梯度曲线
1.1.11	主动单向阀：智能入口阀
1.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1.2.1	流通针式（FTN）进样模式
1.2.2	最大样品容量：使用 2 mL 样品瓶架容纳 96 个样品
1.2.3	进样精度：≤0.25% RSD，5~50 μL
1.2.4	进样针清洗：集成、主动、可设置
1.2.5	进样体积：0.1~50 μL，增量：0.1 μL
1.2.6	▲样品室温度范围：4℃~40℃，增量：0.1℃
1.2.7	高压进样阀耐压：≥18000 psi
1.3	柱温箱
1.3.1	色谱柱容量：可容纳单根色谱柱，最大内径(I.D.) 4.6 mm，最长 150 mm
1.3.2	▲温度范围：20.0（或高于环境温度 5.0℃）~90.0℃，增量：0.1℃
1.3.3	▲溶剂平衡：即插主动式溶剂预热器
1.3.4	▲色谱柱追踪：智能芯片技术利用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
2	四极杆串联质谱仪
2.1	质量稳定性<0.1amu/24 小时
2.2	质量准确度：<0.01% amu(全质量数范围)
2.3	扫描速度：≥12000 amu/sec
2.4	ESI 正离子灵敏度（峰/峰比）：1pg 利血平过柱 S/N ≥700,000:1（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用于佐证）
2.5	▲ESI 负离子灵敏度（峰/峰比）：1pg 氯霉素过柱 S/N ≥700,000:1（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用于佐证）
2.6	扫描功能：具有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选择反应监测扫描；多反应同时监测扫描；增强型全扫描、增强型离子扫描、增强型高分辨扫描、三级离子扫描 MS3 等功能。
2.7	▲气体要求：雾化气和碰撞气只需氮气一种气体，一台氮气发生器即可满足所有气源要求，无需高压钢瓶提供其它气源。
2.8	系统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3200.121 要求，可实现正负切换，要求一针进样即可完成 331 种农药 44 种代谢物的筛查定量工作（提供所投产品解决方案作为证明材料）。
3	离子源
3.1	配有独立的电喷雾离子源(ESI)、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可覆盖宽极性范围分析物。
3.2	离子源可接受流速范围：5ul/min~2.8ml/min，不分流，适应不同的色谱条件；
3.3	★离子源温度：离子源辅助加热气温度 700℃以上，且设置 700℃以上温度可以在该仪器采集软件界面下运行。
3.4	离子源具有废气主动排放功能，以防止气体在密闭的离子源腔体中的回流，降低离子源的记忆效应和污染，降低机械泵的负荷，延长机械泵泵油使用时间。

3.5	▲离子化后，为保证化合物稳定性的设计：接口采用锥孔气帘气设计而非毛细管等管路接口设计以防止样品热降解后堵塞，以提高抗污染能力（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中的离子源接口截图及所投产品仪器内部构造图作为证明材料）。
3.6	应具备拓展离子淌度模块：它基于分子形态提高选择性，增加待测化合物的分离特异性和准确性，提高同分异构体区分能力（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用于佐证）。
4	质量分析器和碰撞池
4.1	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并具有串联 MS/MS 质谱功能；
4.2	★碰撞池物理结构弯曲度大于 90 度，能最大化的去除中性粒子的干扰。
5	检测器
5.1	电子倍增管技术，非光电倍增管技术，无正负离子歧视效应，长时间使用寿命，保障长期数据稳定性。
6	软件
6.1	自动实现仪器的功能配置、条件优化、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快速定量。软件同时控制液相、质谱。能自动地确保系统待用，进行质量校正和设置质谱分辨率，以便不用进行此项操作，通过生成化合物明确的质谱方法（多重反应监测）和优化针对特定分析环境的 API 源条件达到最佳检测限，检查液相色谱/质谱系统性能，确保分析结果准确，通过监测系统参数和解析系统报警使系统的运行时间最大化
6.2	配备高通量定量软件，可处理大批量样品，同时分析上百种甚至上千种化合物。要求能自动标识离子比率、异常值等。积分可靠，减少积分误差。具有审计追踪功能。智能的多化合物多重反应监测方法设置，可根据每个多重反应监测目标物的保留时间自动设置多重反应监测窗口，无需手动设置多重反应监测采集窗口的起止时间段

2.2 气相色谱仪

本套气相色谱仪可接入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现有网络版色谱工作站软件中（现有网络版为Agilent OpenLab CDS 网络版软件），配置要求：气相色谱仪主机（1台）、气相色谱柱（2根）、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个）、检测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个）、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ECD）（1个）、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FPD）（1个）、液体自动进样器（1台）。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条款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气相色谱仪主机（1台）
1.1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8%或≤0.0008 分钟。
1.2	同时支持检测器数：不低于 5 个
1.3	★主机配置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直观地显示系统配置和状态等。
1.4	标配电子气路控制，压力控制精度：0.001Psi。
1.5	内置的智能化功能可自动监测系统的健康状况，在潜在问题影响色谱性能之前向用户发出预警，并提供有助于解决问题的分步指南。用户可以通过触摸屏和浏览器界面轻松访问包括自动检漏等维护和服务模式。内置大气压和温度补偿功能，因此即使实验室环境改变，分析结果也保持不变。
2	柱温箱
2.1	柱温箱最高温度：450℃
2.2	程序升温：不低于 32 阶。
2.3	最大升温速率：不低于 135℃/min
2.4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 < 4 min
2.5	温度稳定性：≤0.01℃ /1℃ 环境变化
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1个）
3.1	最高温度：不低于 400℃
3.2	分流比设定范围：不低于 13200:1
4	检测器—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1个）
4.1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50℃
4.2	最低检测限：< 1.0 pg C/s
4.3	动态范围：不低于 10 ⁷
4.4	▲具有熄火检测和自动重新点火功能
4.5	最大采集速率：不低于 1000 Hz

5	检测器—电子捕获检测器（ECD）（1个）
5.1	最高使用温度：不低于 400° C
5.2	检测限：<3.8fg/mL（林丹）
6	检测器—火焰光度检测器（FPD）（1个）
6.1	检测限：<45fg P/s 、< 2.5pg S/s
6.2	▲动态范围：≥10 ⁴ P、≥103S
7	液体自动进样器（1台）
7.1	自动进样器样品盘：不低于 150 位（1.5mL 或 2mL 样品瓶）
7.2	最大进样体积：不低于 100 μL
8	仪器可接入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现有网络版色谱工作站软件中

2.3微波消解仪

配置要求：微波消解萃取主机（1套）、全罐温度控制系统（1套）、全罐压力监控系统（1套）、腔内火焰报警系统（1套）、双层40位消解罐转子（1套）、消解内罐组件（40套）、消解罐防爆外套（40套）、附件：防腐试管架（2套）、附件：聚四氟排风管（1套）（≥3米）、附件：拧罐力矩扳手（1套）。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条款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工作条件：电源：220V±10%，环境温度：15~40℃。
2	总体要求：能同时处理反应罐罐内体积≥60ml 的样品 40 个；操作简单，无耗材，可同时控制所有消解罐的温度和压力。
3	微波性能：微波源采用两套微波发射系统，具备两套完整微波供电单元，微波输出功率≥1800W，微波场强密度≥40W/L，仪器具有微波功率自校验程序。
4	★操作系统：采用 Linux 系统或 Android 系统智能操作系统，中文操作界面，电容式触摸屏操作，采用双核 CPU 处理器，整机总可用存储容量≥32G；可通过优盘升级软件、导入、导出应用方法。内置应用方法包含中国国家标准方法（GB）等；可实时显示温度，压力，功率曲线图，可实时显示每个消解罐的温度柱状图。
5	主机配备一键式智能消解程序，配备激光识别传感器≥6 套，可自动识别消解罐种类，数量，自动规划消解步骤，自动匹配微波功率，实现自动消解。
6	安全性能
6.1	微波内腔采用 316 不锈钢材质，特氟龙防腐涂层；整机具备绝缘、防腐、防打火性能。具备大面积防爆玻璃可视窗（尺寸大于 25cm*25cm），便于观察微波腔内实验情况。微波屏蔽性能：微波泄漏执行零负载检测标准，微波辐射≤0.1mW/cm ² 。
6.2	主机具备灯光系统≥2 套，主机内部和外部都具有可变色灯光指示，不同运行状态具有不同灯光指示，可远距离掌握消解运行状态。配备腔内火焰报警传感器，当腔内出现火星时，仪器自动报警并停止微波。微波腔内、消解罐组件中无任何金属部件，避免微波打火风险。
7	★全罐温度控制系统：采用高精度非接触红外温度传感器，控温精度：≤±1℃，温度显示精度可达±0.1℃，控温范围：室温~330℃。仪器程序中包含温度校准功能，温度校准点≥3 点。具备超温报警功能，当任意反应罐超温，仪器自动停止微波，并报警。
8	全罐压力监控系统：控压精度：±1bar；监控所有压力罐压力变化（0-100bar），当反应罐出现异常高压时，自动停止微波，并及时报警。
9	具备高精度激光位置定位系统，精确识别消解罐的位置，并在消解结果数据中上精确显示各位置的消解情况，可进行 1-40 个，任意批处理量实验。
10	高温高压消解罐
10.1	消解罐采用无需防爆膜的泄压方式，杜绝使用防爆膜泄压造成的元素损失和使用成本的增加。
10.2	消解内罐采用 TFM 材质，最高耐温≥330℃，最高耐压≥1500psi。
10.3	防爆外罐采用凯夫拉复合纤维材料，最高耐温≥600℃，最高耐压≥10000psi；耐高温，高

	强度，高热传导，无燃点。
10.4	高压高通量消解罐组件：消解位数 ≥ 40 位。
10.5	消解罐盖子：采用高纯度 PFA 材质，一体化设计，不使用任何微波反射材质，自带强回弹凹型密封。

2.4 高压灭菌器

高压灭菌器要求能利用饱和压力蒸汽对医疗器械、敷料、玻璃器皿、溶液培养基等物品进行迅速而可靠的消毒灭菌，配置要求：主机（1台）、灭菌提篮（2个）、附件1套（排水软管、冷却桶）。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条款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腔内容积：容积 $\geq 83\text{L}$ 。操作台面高度 $\leq 850\text{mm}$ 。运行功率 $\leq 3100\text{W}$ ，可以使用国标 16A 插头，便于产品安装和移动。设计压力：0.3Mpa；安全阀起跳压力：0.28Mpa。压力表量程：0~0.4Mpa。
2	★开门方式：通过滑动手柄轻松开启上盖，上盖采用上掀式方式
3	显示屏+按键操作方式，显示屏可以显示当前选择的灭菌程序、温度、压力、时间、F0 值等，并实时显示灭菌进程
4	具有五种预设程序：普通灭菌、灭菌保温、溶解保温、预热灭菌、液体灭菌（选配） Tips：每种模式可自定义 4 组参数
5	高海拔灭菌设置，通过更改控制器中的海拔高度数据，满足 0~4000m 范围内海拔高度使用。
6	六级排气功能&排气温度可自定义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想要的排气温度及排气速率，适用于不同灭菌要求。蒸汽内循环排气，通过灭菌程序设置，可以实现无蒸汽外排
7	多重报警机：温度异常报警、传感器异常报警、压力异常报警、水位报警、控制器异常报警、加热异常报警、门锁报警、主控板异常报警等，保证人员及设备的安全。
8	设置七重防护：过流保护、漏电防护、四点式安全联锁装置、配备安全阀、腔内超压报警、双重防干烧防护等，提供全方面的安全保障
9	罐体标配两个对外连接的螺纹接口，可同时外接温度和压力记录仪，便于产品校准和监控。配有真空破坏装置，在罐内产生真空时，该装置可自动启动，防止真空导致开盖困难现象。具备液位计，可直接反馈低液位，当水位低于一定值时，自动报警，完全有效的防止干烧，同时具备双重防干烧功能，在一种传感器失效的同时，另一种传感器还可以进行有效的检测并起到防干烧作用。

2.5 液相色谱仪（2个检测器）DAD+ELSD

本套液相色谱仪（2个检测器）DAD+ELSD可接入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现有网络版色谱工作站软件中（现有网络版为Agilent OpenLab CDS 网络版软件），配置要求：四元梯度泵（1台）、自动进样器（1台）、高容量柱温箱（1台）、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台）、蒸发光散射检测器（1台）、柱切换阀（1套）、液相色谱柱（2根）。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条款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四元梯度泵
1.1	★梯度形成：四元混合；液压系统：双柱塞串联泵设计。
1.2	▲配置柱塞清洗附件。
1.3	具有伺服控制可变冲程驱动，通过齿轮和滚珠螺杆传输动力，浮动柱塞
1.4	▲流量精度： $\leq 0.075\%$ RSD，或 $< 0.02\%$ min SD，取较大值。
1.5	最高压力：不低于 38 MPa（380 bar）。
1.6	集成的脱气单元：通道数目不低于 4 个。
2	自动进样器

2.1	耐压：不低于 58 MPa (580 bar)。
2.2	最大标准进样量：不低于 50 μL 。
2.3	可扩展升级最大进样量：不低于 1600 μL 。
2.4	样品盘规格：须支持不少于 96 个 2mL 样品瓶。
2.5	配置样品温控，控温范围：4-40 $^{\circ}\text{C}$ 。
3	大容量柱温箱
3.1	温度范围：最高温度不低于 65 $^{\circ}\text{C}$ 。
3.2	▲柱容量：可同时放置不低于 4 根 30cm 长色谱柱，可允许配置多个柱温箱以满足柱容量。
3.3	▲柱温箱内配置 2 柱切换阀，可进行 2 柱切换和中心切割等应用操作。
3.4	独立温度区：不低于 2 个（单个设备中）
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1	检测器类型：光电二极管阵列。
4.2	光源：氙灯。
4.3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80 Hz。
4.4	波长范围：190 - 600 nm。
4.5	噪声：在 230 nm 条件下， $< \pm 0.6 \cdot 10^{-6}$ AU/cm，狭缝宽度 4 nm，TC 2 s，配置最大光强流通池
5	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5.1	最大流速：不低于 3 mL/min。
5.2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6	仪器可接入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现有网络版色谱工作站软件中

2.6液相色谱仪（2个检测器）DAD+FLD

本套液相色谱仪（2个检测器）DAD+FLD可接入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现有网络版色谱工作站软件中（现有网络版为Agilent OpenLab CDS 网络版软件），配置要求：四元梯度泵（1台）、自动进样器（1台）、大容量柱温箱（1台）、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台）、荧光检测器（1台）、柱切换阀（1套）、液相色谱柱（2根）。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条款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四元梯度泵
1.1	★梯度形成：四元混合；液压系统：双柱塞串联泵设计。
1.2	▲配置柱塞清洗附件。
1.3	具有伺服控制可变冲程驱动，通过齿轮和滚珠螺杆传输动力，浮动柱塞
1.4	▲流量精度： $\leq 0.075\%$ RSD，或 < 0.02 min SD，取较大值。
1.5	最高压力：不低于 38 MPa (380 bar)。
1.6	集成的脱气单元：通道数目不低于 4 个。
2	自动进样器
2.1	耐压：不低于 58 MPa (580 bar)。
2.2	最大标准进样量：不低于 50 μL 。
2.3	可扩展升级最大进样量：不低于 1600 μL 。
2.4	样品盘规格：须支持不少于 96 个 2mL 样品瓶。
2.5	配置样品温控，控温范围：4-40 $^{\circ}\text{C}$ 。
3	大容量柱温箱
3.1	温度范围：最高温度不低于 65 $^{\circ}\text{C}$ 。
3.2	▲柱容量：可同时放置不低于 4 根 30cm 长色谱柱，可允许配置多个柱温箱以满足柱容量。
3.3	▲柱温箱内配置 4 柱切换阀，可进行 4 柱切换和中心切割等应用操作，可允许配置多个阀以满足 4 柱切换的要求。
3.4	独立温度区：不低于 2 个（单个设备中）
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1	检测器类型：光电二极管阵列。
4.2	光源：氙灯。
4.3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80 Hz。
4.4	波长范围：190 - 600 nm。
4.5	噪声： $< \pm 0.6 \cdot 10^{-6}$ AU/cm，在 230 nm 条件下，狭缝宽度 4 nm，TC 2 s，配置最大光强流通池

5	荧光检测器
5.1	★波长范围（激发）：200nm-860nm ★波长范围（发射）：220nm-860nm
5.2	光谱带宽：≤20nm
5.3	灵敏度：单波长 Raman SNR > 2500。
5.4	多波长检测通道：不低于 5 个。
5.5	耐压：不低于 60 bar。
6	仪器可接入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现有网络版色谱工作站软件中

2.7液相色谱仪（1个检测器）DAD

本套液相色谱仪（1个检测器）DAD可接入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现有网络版色谱工作站软件中（现有网络版为Agilent OpenLab CDS 网络版软件），配置要求：四元梯度泵（1台）、自动进样器（1台）、高容量柱温箱（1台）、二极管阵列检测器（1台）、液相色谱柱（2根）。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条款号	技术指标要求
1	四元梯度泵
1.1	★ 梯度形成：四元混合；液压系统：双柱塞串联泵设计。
1.2	▲配置柱塞清洗附件。
1.3	具有伺服控制可变冲程驱动，通过齿轮和滚珠螺杆传输动力，浮动柱塞
1.4	▲流量精度：≤ 0.075 % RSD，或 < 0.02 min SD，取较大值。
1.5	最高压力：不低于 38 MPa（380 bar）。
1.6	集成的脱气单元：通道数目不低于 4 个。
2	自动进样器
2.1	耐压：不低于 58 MPa（580 bar）。
2.2	最大标准进样量：不低于 50 μL。
2.3	可扩展升级最大进样量：不低于 1600 μL。
2.4	样品盘规格：须支持不少于 96 个 2mL 样品瓶。
2.5	配置样品温控，控温范围：4-40 ℃。
3	高容量柱温箱
3.1	温度范围：最高温度不低于 65℃。
3.2	▲柱容量：可同时放置不低于 4 根 30cm 长色谱柱，可允许配置多个柱温箱以满足柱容量。
3.3	独立温度区：不低于 2 个（单个设备中）
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1	检测器类型：光电二极管阵列。
4.2	光源：氙灯。
4.3	★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不低于 80 Hz。
4.4	波长范围：190 - 600 nm。
4.5	噪声：在 230 nm 条件下，< ±0.6 • 10 ⁻⁶ AU/cm，狭缝宽度 4 nm，TC 2 s，配置最大光强流通池
5	仪器可接入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现有网络版色谱工作站软件中

说明：

1) 本部分内容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的。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如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

技术参数或型号、品牌，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招标范围的界定和招标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招标人机构寻求书面澄清。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货品、相关配套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三) 其他要求

1. 产品要求

(1) 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必须是正规渠道生产制造厂家生产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保证正常的质保和售后服务，提供产品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2) 供应商不得提供假冒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3) 所有货物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和追责，所有货物来源清晰，票据齐全。

(4) 供应商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及诉讼费）。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 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 验收要求

验收由投标人组织，投标人和买方的代表参加验收。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货物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在货物试用后，买方需对全套货物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考核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供买方上述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投标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次月依照《附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对供应商的产品与相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3.1 验收节点:

①项目全部产品交付调试完成后，中标人提交技术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4 日内组织验收；

②项目完成试运行（6 个月）后，中标人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含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培训资料以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供应商提出整体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项目整体组织验收。

3.2 验收标准:

①以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依据, 所购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同时满足如下性能验收指标, 完成安装调试;

②设备试运行稳定, 项目资料完整, 按要求完成培训,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

技术验收阶段性能指标验收标准

(1) 液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a. 灵敏度, 正离子灵敏度: 1pg 利血平过柱 $S/N \geq 700,000:1$; ESI 负离子灵敏度: 1pg 氯霉素过柱 $S/N \geq 700,000:1$;

b. 稳定性, 六次平行进样中利血平的峰面积%RSD $\leq 5\%$ 、峰的保留时间的标准偏差 ≤ 1.5 秒;

(2) 液相(液相色谱仪 DAD+ELSD、液相色谱仪 DAD+FLD、液相色谱仪 DAD): 六次平行进样中咖啡因的峰面积%RSD $\leq 0.5\%$ 、峰的保留时间的标准偏差 ≤ 1 秒;

(3) 气相(气相色谱仪):

a. FID: 六次平行进样, C13/C14/C15/C16 的峰面积%RSD $\leq 2\%$ 、峰的保留时间的 RSD $\leq 1\%$;

b. ECD: 六次平行进样, 林丹的峰面积%RSD $\leq 2\%$ 、峰的保留时间的 RSD $\leq 1\%$;

c. FPD: 六次平行进样, 甲基对硫磷的峰面积%RSD $\leq 2\%$ 、峰的保留时间的 RSD $\leq 1\%$;

(4) 微波:

a. 微波泄漏量: 检测方法: 零负载进行微波加热时, 使用微波泄漏测定仪进行测量, 辐射值 $\leq 0.1\text{mw}/\text{cm}^2$;

b. 温度传感器验证: 温控显示精度 0.1°C , 温度显示准确度 $\pm 1.0^\circ\text{C}$ 。检测方法: 使用标准温度校准器, 将标定温度设定到 130°C , 当标定器的温度达到 130°C 时。将标定器放置到腔体内的红外温度传感器上, 仪器屏幕会显示温度数值。该数值应在 $130.0^\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

3.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本章附件。

4.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 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或其他各类非人为因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 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主要及零配件或部件直至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设有固定的保障售后服务机构, 具备处理所有售后服务的能力, 中标人应当提供至少 1 名技术人员保障日常运维工作。以及及时、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设立技术服务

电话，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报修电话15分钟内及时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48小时内修复，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日，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的另行协商解决。如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投标方需在售后服务及保修等方面作出详细的方案和承诺。

（2）在质保期外的任何维修，响应方须人工免费（过保后3年内人工免费，3年后收取人工费成本价）负责修理或更换主要及零配件或部件及免费技术服务，材料设备费给予优惠结算。

（3）定期巡检：产品验收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每年一次的产品巡检，并对产品运行及服务情况定期电话回访。

（4）培训：产品交付后项目整体验收前，对采购人进行相关产品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在产品配置地点开展不少于2次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参数的设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使用人能够对产品、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5）具有高效便捷的售后服务能力，能及时处理所有售后服务，提供用户培训方案、维护保养方案、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

（6）建立售后质量管理的要求：设备交付质量管理包含精密仪器运输过程中需控制振动、倾斜、温湿度变化，应有规范的物流质量控制流程；安装调试质量管理包含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安装涉及真空系统调试、离子源校准等精细化操作，需要标准化的作业指导书和验收流程；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包含仪器使用中可能出现基线漂移、灵敏度下降等问题，应建立标准化的客户投诉处理和故障响应流程。

（7）建立售后环境管理的要求：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调试废液等，需由供应商按环保规范处置，应有明确的废弃物分类和处理流程；建立设备生命周期的环境影响管理，做好高压灭菌器运行中产生的高温蒸汽排放、仪器运行中的噪音与能耗等销售后的后续工作的环境管理。

（8）建立售后职业健康管理的要求：保障安装作业安全，大型仪器（如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搬运安装涉及登高、用电、重物吊装等作业，需保障人员职业健康及安全，应有规范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保障化学品使用安全，安装调试涉及使用标准品、色谱级溶剂等化学试剂，需保障人员接触有害物质的安全；保障高压设备操作安全，高压灭菌器的工作压力可达0.2MPa以上，安装调试过程涉及压力容器的安全确认，作业人员需有安全操作意识。

5. 其他要求

(1) 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技术支持与培训专员、售后维护专员等），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整体沟通、联络、协调等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 增值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承诺提供更多服务项目，为采购方提供优先、便捷、高效、优质、全面的服务。

(3)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资料信息，不得有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相关资料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处理，防止外泄，应提供详细技术层面和管理层面的保密措施。如发生信息泄密造成后果的，应承担全部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三、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质保期	自设备交付调试完成并技术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合同履约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技术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2) 产品交付后至试运行结束，按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3) 项目完成试运行（6 个月）后，中标人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含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培训资料以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完成资料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
交付地点	松江区乐都西路 1506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技术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 45%，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无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表；
-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福利企业或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6）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投标的须提供）；

（10）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及整体服务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供货方案等情况）；

（2）投标货物清单；

（3）投标人合法取得投标货物的来源及途径，投标货物供应情况，货物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等方面的情况；

（4）货物出厂标准、主要产品的产品授权委托书（若非制造商）、采购需求所需的各项参数证明材料；

（5）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组织计划、进度安排）及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6）质量保证方案、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奖罚承诺；

（7）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情况；

（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9）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10）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5）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

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 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 一般验收程序/ ☐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 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 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 杂项目	☐ 是/ ☐ 否			邀请本项目 其他供应商	☐ 是/ ☐ 否		
	参与验 收检测 机构名 称				参与验收 供应商 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 供的公共服务 项目方式	☐ 是/ ☐ 否			采购人、使用人 分离项目	☐ 是/ ☐ 否		
	参与验 收服务 对 象				使用单位 名称		
(三) 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 人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人 数 (如有)		其他验 收人员 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 (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 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 and 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 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机构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供应商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对象	☐ 合格 ☐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 合 格 ☐ 不合格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 合 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 合 格 ☐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 合 格 ☐ 不合格	

容及验收情况	质量证明文件	☐ 合 格 ☐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 合 格 ☐ 不合格	
	安全标准	☐ 合 格 ☐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 方式	☐ 合 格 ☐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合 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采购人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 供应商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参考模板，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2.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4.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要求,相关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用于佐证；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政采云平台按照评分细则对报价分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最后由系统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即为中标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

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企业性质认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详见第七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投标文件初审。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录入政采云平台。合格投标人 3 家及以上的，再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将进入失败流程。**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再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所有供应商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即收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用于产品品牌的评审。

8、评标说明

8.1 允许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分支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书、人员、业绩等材料，应当为其自身所有，不得使用其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分支机构）的材料。

8.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中的《设备说明一览表》中的偏离情况说明和具体偏离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技术指标，相关技术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产品的条款号（参考下列图示），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需提供承诺函，应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图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打分办法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得分	客观分	3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2. 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价格=全部产品总报价 x（1-20%）
二	产品整体性能及先进性	专家打分	6	对本项目所有产品的整体性能及先进性进行综合评分。 所投产品整体性能优越、运行稳定、产品技术领先具有先进性的得 4-6 分； 所投产品整体性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运行较稳定、产品技术较先进的得 2-4 分； 所投产品整体性能较弱或存在运行不稳定风险或产品技术较落后的得 0-2 分；
三	产品质量保障	客观分	2	供应商提供所投所有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制造商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供应商为最终制造商的须提供制造商申明函。
四	指标响应情况	客观分	34	1. 技术参数（加“▲”的除外）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23 分；7 套产品每有 1 项存在负偏离的按采购需求中标明的分值，扣完为止。 2. 加“▲”技术参数条款每有 1 条指标负偏离扣 0.5 分，满分 11 分。

				注： 1) 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 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 3) 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需在附件格式《设备说明一览表》中标明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的所在页。
五	业绩	客观分	2	提供投标方的近三年（2023年9月1日至今签订的）类似本项目中涉及的设备供应业绩（需同时提供①完整合同或合同关键页码（能体现合同签约主体、合同签章页、签订日期、合同主要内容、合同期等关键信息的合同关键页）②对应项目的任一笔开具给委托方的发票，每提供一份业绩且提供证明材料符合要求的，得1分，满分2分。没有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六	实施方案	专家打分	8	根据实施方案：①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方案②现场文明实施措施及安全保障方案③应急及后勤保障措施方案④团队及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分，每项满分2分，共计8分： 方案合理、完整，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1-2分； 方案较合理、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0.5-1分； 方案缺失较多或合理性较差或匹配度较弱的0-0.5分。
			5	投标人提出①设备调试及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②验收方案，每项满分2.5分，共计5分： 方案合理可行、完整，与采购需求匹配度高的得2-2.5分； 方案较合理可行、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 方案缺失较多或合理性较差或匹配度较弱的0-1分。
七	售后服务	专家打分	8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①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调配流程、故障处理流程；②用户培训方案、维护保养方案、服务体系及技术力量支撑；每项满分4分，共计8分，每项评分细则如下： 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内容完善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3-4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阐述的，得1-3分； 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或未提供或内容存在错误的，得0-1分。
		专家打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承诺（包含项目人员安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质量控制、安全保障）相应的自罚措施进行评分。 内容齐全无缺漏项、自罚措施有力度、能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的得2分； 内容所包含的要点较齐全、自罚措施较有力度、较有利于保障本项目的实施的得1分； 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的，自罚措施保障性较弱的得0分。
八	体系认证	客观分	3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仪器设备（或实验室设备相关的）的销售或服务相关的得1分； 2.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仪器设备（或实验室设备相关的）的销售或服务相关的得1分； 3.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

				含仪器设备（或实验室设备相关的）的销售或服务相关的得 1 分；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情况，评标委员会最终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准确（具有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处有效状态）。
--	--	--	--	--

注：评分细则中的每档重叠分值包含于低档评分项中，未提供的内容得 0 分。

四、有效供应商认定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货物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	见《招标公告》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1506 号 联系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21-5782250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楼 1 楼 联系人：李剑伟 电话：021-67721810 传真：021-67721723
合格投标人	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特定条件	见《招标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见《招标公告》
招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答疑资料领取时间及地点： ☒ 待定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交货期		见《商务要求表》
投标保证金		8 万元，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评标方法		见《评标办法》
履约保证金		见《商务要求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属于 <u>工业</u>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

文件不予参与评审。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解密成功的,招标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投标人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开标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进行现场登记。

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6)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各单位另行在各自的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成本中支出。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法律依据，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

7.7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李剑伟 021-67721810、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79 号 1 楼。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报价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报价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9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招标需求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人须知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

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

11. 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

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5 投标人踏勘现场时应熟悉和了解本项目现有相关设备情况等，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凡属一个有经验的供应商应确认现场条件和应预见到的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及其有影响的投标报价的费用，应在投标标书中相应明细表中列出，无论是否开列费用，一经中标，不能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本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设备说明一览表、备品备件报价表；
- （4）商务响应表；
-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 （6）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授权代表投标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投标的须提供）；
- （10）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

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人员费、设施设备费、材料费、接入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检验、整改、验收合格及场地清理、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设备技术要求、服务期、质保期等。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标准及检验检测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

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设备说明一览表》中的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入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还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项目采购-保证金缴纳页面录入信息，否

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上海庙前街支行

账号：31001937716055336186

2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2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完成签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30. 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将不进行评标。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开启后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0. 5. 1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响应截止(开启时间)至评标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

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0.5.2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3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0.5.4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

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投标人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4)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5)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6)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投标人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投标人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

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831131469-17378163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主要内容：采购 7 套检测仪器设备（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套、气相色谱仪 1 套、微波消解仪 1 套、高压灭菌器 1 套、液相色谱仪 3 套），实现农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物、重金属元素、真菌毒素、致病菌等检测功能。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技术验收通过) 后支付合同总价 45%,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若因财政资金尚未到位等原因, 造成无法按前款规定期限支付合同尾款的, 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 乙方自愿同意甲方不承担本合同合同专用条款第 15.3 条规定的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 成本补偿: _____

☐ 绩效激励: _____

3. 合同履行

(1) 履约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技术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 (2) 产品交付后至试运行结束, 按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工作; (3) 项目完成试运行 (6 个月) 后, 中标人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 (含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培训资料以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 完成资料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对采购人进行相关产品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工作需在产品交付后项目整体验收前完成)

(2) 履约地点: 松江区乐都西路 1506 号 (甲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验收由投标人组织，投标人和买方的代表参加验收。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货物和测试样品等均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在货物试用后，买方需对全套货物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考核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供买方上述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投标人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次月依照《附表：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对供应商的产品与相关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2) 履约验收时间：1)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设备数量、型号、技术参数、功能性能等组织验收。2)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试运行 6 个月，试运行期满，供应商可提出整体验收申请。甲方应于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项目整体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对设备数量、型号、技术参数、功能性能等进行验收；2) 试运行期满，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验收准备-验收。项目全部产品交付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含操作手册等）。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含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6) 履约验收标准：①以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依据，所购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同时满足如下性能验收指标，完成安装调试；

②设备试运行稳定，项目资料完整，按要求完成培训，项目整体验收通过。

技术验收阶段性能指标验收标准

1) 液质（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a. 灵敏度，正离子灵敏度：1pg 利血平过柱S/N $\geq$ 700,000:1； ESI负离子灵敏度：1pg 氯霉素过柱S/N $\geq$ 700,000:1；

b. 稳定性，六次平行进样中利血平的峰面积RSD $\leq$ 5%、峰的保留时间的标准偏差 $\leq$ 1.5秒；

2) 液相（液相色谱仪DAD+ELSD、液相色谱仪DAD+FLD、液相色谱仪DAD）：六次平行进样中咖啡因的峰面积RSD $\leq$ 0.5%、峰的保留时间的标准偏差 $\leq$ 1秒；

3) 气相 (气相色谱仪) :

a. FID: 六次平行进样, C13/C14/C15/C16的峰面积%RSD $\leq$ 2%、峰的保留时间的RSD $\leq$ 1%;

b. ECD: 六次平行进样, 林丹的峰面积%RSD $\leq$ 2%、峰的保留时间的RSD $\leq$ 1%;

c. FPD: 六次平行进样, 甲基对硫磷的峰面积%RSD $\leq$ 2%、峰的保留时间的RSD $\leq$ 1%;

4) 微波:

a. 微波泄漏量: 检测方法: 零负载进行微波加热时, 使用微波泄漏测定仪进行测量, 辐射值 $\leq$ 0.1mw/cm²;

b. 温度传感器验证: 温控显示精度0.1℃, 温度显示准确度 $\pm$ 1.0℃。检测方法: 使用标准温度校准器, 将标定温度设定到130℃, 当标定器的温度达到130℃时。将标定器放置到腔体内的红外温度传感器上, 仪器屏幕会显示温度数值。该数值应在130.0℃ $\pm$ 1.0℃。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 (5) 投标 (响应) 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如有)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签订, 双方均持有,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政采云平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1506 号(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设备交付调试完成并技术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乙方投标有更优的质保期,按投标文件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以及时、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设立专线技术服务电话,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报修电话 15 分钟内及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48 小时内修复,最长不超过 3 工作日,确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的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迟延交货情形包含技术验收的迟延和整体验收的迟延,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松江区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__ <u>[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u>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的情况：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包 1

投标总价(总价、元)

注：

1. 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最终报价也以政采云平台显示为准。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三、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全费用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1	套			
2	气相色谱仪	1	套			
3	微波消解仪	1	套			
4	高压灭菌器	1	套			
5	液相色谱 DAD+ELSD	1	套			
6	液相色谱仪 DAD+FLD	1	套			
7	液相色谱仪 DAD	1	套			
	报价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illegible]

2) 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加“▲”的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书或产品介绍彩页等)用于佐证,非加“▲”的指标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自设备交付调试完成并技术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合同履约期限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技术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2) 产品交付后至试运行结束，按要求完成相关产品的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的培训工作；(3) 项目完成试运行（6 个月）后，中标人提交项目整体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含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培训资料以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等），完成资料验收和项目整体验收。		
交付地点	松江区乐都西路 1506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技术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 45%，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担保	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的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气相色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微波消解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高压灭菌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液相色谱仪 DAD+ELSD，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液相色谱仪 DAD+FLD，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液相色谱仪 DAD，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上述7套产品中每套产品中如存在不同制造商的产品，需自行添加说明，例如：

1.1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超高效色谱仪，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2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1.3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仪-....., 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
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
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 址）	本产品的中国 境内生产的组 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 3	本产品的（关键 组件） 4 在中国 境内生产	本产品的（关键 工序） 5 在中国 境内完成
1	液相色谱串联 质谱仪					
2	气相色谱仪					
3	微波消解仪					
4	高压灭菌器					
5	液相色谱仪 DAD+ELSD					
6	液相色谱仪 DAD+FLD					
7	液相色谱仪 DAD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述 7 套产品中每套产品中如存在不同生产厂的产品，需自行添加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即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可声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 年 月 日

说明：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附说明：

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2、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计算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前述多种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

判断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否达到 80%以上的计算公式为：

--

上述货物成本指产品制造商的成本，服务成本指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成本。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且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2.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企业证照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若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授权书)			
4.	是否联合投标	非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其他无效情形	1. 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竞争性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签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在该单位分支机构投标的,被委托人社保必须在对应的分支机构或总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投标限价； 4.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在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必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付款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要求,相关技术指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用于佐证；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对应行业类别的企业性质（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三、制造商申明函（如有）

我司【制造商全称】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详细注册地址】。现针对【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 . 本次参与投标的【所投产品名称】，全部由我司自行生产制造，绝非外购成品后直接销售的非本企业产品。
- . 我司对上述所投产品拥有完全、合法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不会对采购方的正常使用造成权利障碍。
- . 我司将独立完成中标产品的全部生产制造环节，不会擅自将产品生产、安装等核心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若出现违规转包分包情形，招标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我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 . 我司对所交付的产品提供【 】年原厂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全流程售后服务。

本声明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我司自愿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制造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标内容	招标要求	关键页
1			
3			
4			
5			
6			
7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十五、技术响应表有关格式

1、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从事管理工作年限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式

3、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食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第七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的属于 工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 26 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5、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及财政部印发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